



Dining Concepts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1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減少約9.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44,454	132,414
已耗用存貨成本		(33,331)	(32,458)
員工成本		(43,579)	(41,759)
折舊及攤銷		(11,874)	(10,073)
租金及相關開支		(26,863)	(24,635)
水電費及耗材		(6,738)	(5,15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793)	(2,872)
其他開支		(18,706)	(15,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	(18)
財務成本		(112)	(1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	(131)
稅項	3	(1,911)	(1,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97)	(1,766)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5	(0.002)	(0.002)
每股虧損－攤薄(港元)	5	(0.002)	(0.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5,860	21,588	146,58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66)	(1,76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116	—	1,1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6,976	19,822	145,93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19,322	145,87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97)	(1,5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416	17,725	144,2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Winner**」)、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西餐廳	81,877	56.7	77,572	58.6
意式菜餐廳	39,065	27.0	30,774	23.2
亞洲菜餐廳	23,512	16.3	24,068	18.2
總計	144,454	100.0	132,414	100.0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911	1,63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1,597)	(1,76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於兩個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8間(二零一七年：25間)餐廳，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新設的餐廳(二零一七年：1間)，且並無結業或出售的餐廳(二零一七年：零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明細及佔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西餐廳	81,877	56.7	77,572	58.6
意式菜餐廳	39,065	27.0	30,774	23.2
亞洲菜餐廳	23,512	16.3	24,068	18.2
總計	144,454	100.0	132,414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6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Yojimbo及Le Pain Quotidien(圓方)全期營運；(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西餐廳整體表現較佳所致。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2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1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Dear Lilly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業。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5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約24.5%及23.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及相應薪金水平上升，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6百萬港元所致，惟有關成果被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a)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元部分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9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 15.5 百萬港元及 18.7 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 11.7% 及 13.0%。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期內因開設新餐廳確認廣告及設計開支增加約 0.5 百萬港元；(ii) 期內因擴充業務及餐廳數目增加導致維修及保養、印刷材料、清潔及差旅開支增加約 1.9 百萬港元；(iii) 因收入增加導致信用卡佣金開支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及 (iv) 期內因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業的新餐廳的設置成本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 0.5 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DC International**」)、Indo Gold、Minrish 及 Uttamchandani 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 15 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3% 計息，期限為 3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6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 1.8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餐廳開業而導致收入增加所致，惟有關成果被浮動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籍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本集團目前正營運28間餐廳，包括25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急速擴張，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策略為透過升級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Yojimbo、Lilya及Dear Lil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設兩間新西餐廳以擴闊本集團的多元性。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維持新鮮感，並增加多元化菜式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自家品牌以擴大其份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782,000	4.29%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Dayaram 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2,542,000	1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C International持有，DC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DC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Total Commitment及DC International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 先生亦為Indo Gold的董事。Uttamchandani 先生擁有Indo Gold的25%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持有，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女士亦為Ideal Winner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D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598,000	32.16%
Total Commitment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60,598,000	32.16%
Indo Gold	實益擁有人	97,074,000	11.98%
Ideal Winn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542,000	10.19%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880,000	9.98%
Minrish	實益擁有人	44,124,000	5.45%

附註：

1. DC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C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Sandip Gupta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其他僱員及財務顧問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750,000	—	—	10,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0.45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0	—	—	22,000,000
合計				40,750,000	—	—	40,750,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間得到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